_													
	本	人申請	登記	為			選	舉				候	選
人,	所材	僉送之	候選	人申請	昏 記	資料	,除	公職	人員	選	舉	罷	免
法第	47	條規定	足刊登	選舉人	公報之	個人	資料	依法	公员	月外	. ,	其	餘
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,本人													
]意	□不	同意	選舉	委員會	會對夕	卜公開	月。					

申請人: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:

- 一、標題○○選舉前填寫申請登記之選舉種類,如「第○屆立法 委員選舉」、「臺北市第○屆市長選舉」。
- 二、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,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區名稱,如「第○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○選舉區」、「第○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選舉區」、「臺北市第○屆議員選舉第○選舉區」。